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平、倪俊骥、张翼飞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汪平、倪俊骥为独立董事，汪平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2016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三) 2016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2016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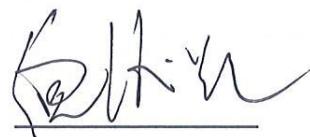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倪俊骥".

倪俊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张翼飞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
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汪平